11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 747(部分)、747-1(部分)、747-3(部分)、747-7(部分)、747-5(部分)、747-6(部分)、748(部分)、748-2(部分)、748-3(部分)、748-4(部分)、748-5(部分)、748-6(部分)、781(部分)、955(部分)、958(部分)、976-1(部分)、981(部分)、982-1(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 依據：依吳星賢 114 年 3 月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 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城西街三段 510 巷 10 米寬南北向巷路，與城西街三段及城西街三段 2 巷互通，案地係屬農業區農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安南區港西段 774、775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以 114 年 9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1140909992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會勘：114 年 10 月 3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安南區公所、城西里辦公室、府東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道路存在 100mmPVCP 自來水管線，圖資供參。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道路存在電力管線，提供圖資。 (3)交通局：部分路段存在道路標線 (4)工務局：114 年 10 月 29 日南市工務一字第 1141460604 號函表示略謂：…旨揭土地為農業區產業道路範圍，非為本局權責… (5)水利局：案地無本局經管公告區排及下水道法所稱雨水下水道 (6)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兩側存在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共 5 戶、該巷道出入口無設置柵欄等設施。 (7)農業局 (8)安南區公所：案地係屬農業區農路主管機關為農業局 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